

证券代码：300233

证券简称：金城医药

公告编号：2017-033

山东金城医药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完成工商登记变更并换发营业执照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根据 2016 年 12 月 28 日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出具的《关于核准山东金城医药股份有限公司向北京锦圣投资中心（有限合伙）等发行股份购买资产并募集配套资金的批复》（证监许可[2016]3193 号）的核准文件，公司向北京锦圣投资中心（有限合伙）发行 98,493,778 股股份、向达孜星翼远达创业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发行 24,623,444 股股份购买相关资产，向淄博金城实业投资股份有限公司发行 16,835,016 股新股募集配套资金。本次发行完成后，公司总股本变更为 393,152,238 股。

公司于 2017 年 3 月 29 日召开第三届董事会第三十八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修订<公司章程>的议案》，对公司章程中涉及公司股本的条款进行相应修订。根据公司 2016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的《关于提请股东大会延长授权董事会办理本次重大资产重组相关事宜授权期限的议案》，授权公司董事会办理公司章程变更相关具体事项（包括但不限于就公司修订《公司章程》等事项向相关部门报批、工商备案登记等），无须再次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目前，公司已完成了相关的工商登记变更手续，并已取得了淄博市工商行政管理局换发的《营业执照》。变更后的《营业执照》的相关信息如下：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91370000164238285E

名称：山东金城医药股份有限公司

类型：股份有限公司（上市）

住所：山东省淄博市淄川区昆仑镇昆新路 26 号

法定代表人：赵叶青

注册资本：叁亿玖仟叁佰壹拾伍万贰仟贰佰叁拾捌元整

成立日期：2004 年 1 月 12 日

营业期限：2004 年 01 月 12 日至 2024 年 01 月 12 日

经营范围：监控化学品（氨基脲酸、碳二亚胺、头孢他啶活性酯、AE-活性酯、三嗪环、呋喃胺盐）生产（分支昆仑分公司生产）自销；进出口业务（法律法规禁止经营的项目除外）。

特此公告。

山东金城医药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二〇一七年四月五日